|  |  |  |
| --- | --- | --- |
| C:\Users\user\Pictures\複製 -NCYULogo990325G.jpg | **國立嘉義大學人事服務簡訊** | **105年4月** |

電話：(05)2717192-3(一組) 　電話：(05)2717196-7(二組)     傳真：(05)2717195   
 網址：<http://www.ncyu.edu.tw/personnel/gradation.aspx?site_content_sn=96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事法令宣導  1. 教育部105年2月24日臺教人(一)字第1050014336號函轉知，重申各機關臨時人員兼職之處理做法一案，相關內容請逕至本校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項下下載。 2. 教育部105年2月25日臺教人(四)字第1050023463號函轉知，有關各機關約聘僱人員、公營事業機構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人員於聘僱、在職期間自殺死亡，得否辦理撫慰、給卹，相關內容請逕至本校人事室網頁/法規彙編/人事法規釋例項下下載。 3. 教育部105年2月25日臺教人(四)字第1050024920號函轉知，有關重複發給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之追繳事宜一案，相關內容請逕至本校人事室網頁/法規彙編/人事法規釋例項下下載。 4. 教育部105年2月25日臺教人(四)字第1050024747號書函轉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為提供公教員工及其親屬合適的高齡保險方案，業錄選推介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提送之「守護公教團體長期照顧健康保險」及「守護公教長期照顧健康保險」2方案，相關內容請逕至本校人事室網頁/熱門服務/員工生活服務項下下載。 5. 教育部105年3月1日臺教人(四)字第1050023660號書函轉知，「司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業經司法院會同考試院、行政院於105年1月30日廢止發布，相關內容請逕至本校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項下下載。 6. 教育部105年3月1日臺教人(一)字第1050013729號函轉知「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學習地圖」，相關內容請逕至本校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項下下載。 7. 教育部105年3月3日臺教人(三)字第1050027494號書函轉知，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公務人員出外聚餐應注意自身行為並維護政府形象，相關內容請逕至本校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項下下載。 8. 教育部105年3月9日臺教人(三)字第1050027933號函轉知，為要求公務人員勿重複請領，強制休假補助費申請表之備註說明將增列「休假人員之消費已申請休假補助費者，不得重複請領差旅費、辦公費、業務費或其他公款，以免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相關內容請逕至本校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項下查閱。 9. 教育部105年3月10日臺教人(一)字第1050028095號函轉知，函轉勞動部研訂「政府機關(構)勞動派遣期間勞動契約書範本」，相關內容請逕至本校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項下下載。 10. 教育部105年3月14日臺教師(一)字第1050032933號函轉知，有關護理教師轉任健康與護理科教師，其折抵教育實習之服務年資可否採計為資深優良教師年資，相關內容請逕至本校人事室網頁/法規彙編/人事法規釋例項下下載。 11. 教育部105年3月17日臺教人(二)字第1050032830號函轉知，有關考試院於105年2月26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相關內容請逕至本校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項下下載。 12. 教育部105年3月17日臺教政(一)字第1050037149號函轉知，「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業經行政院於105年3月16日以院臺法字第1050156012號令修正發布施行，相關內容請逕至本校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項下下載。 13. 教育部105年3月18日臺教人(三)字第1050034384號書函轉知，有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釋機關因組織調整，部分業務移撥他機關，惟人員並未隨同移撥之因公涉訟輔助申請疑義，相關內容請逕至本校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項下下載。 14. 教育部105年3月18日臺教人(三)字第1050036371號函轉知，104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懲戒法，司法院定自105年5月2日施行，相關內容請逕至本校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項下下載。 15. 教育部105年3月21日臺教人(二)字第1050038436號函轉知，為響應政府消費提振措施，請同仁儘量提前完成請領105年度強制休假補助費，相關內容請逕至本校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項下下載。 16. 教育部105年3月21日臺教人(三)字第1050032351號函轉知，有關重申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申請程序準則一案，相關內容請逕至本校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項下下載。   **人事業務--工作報告**  一、105年3月15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要點](http://www.ncyu.edu.tw/personnel/law_list.aspx)。  二、105年3月15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原則附表、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相關表件、本校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及附表，相關內容請逕至本校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http://www.ncyu.edu.tw/personnel/itemize.aspx?itemize_sn=112449&pages=2&site_content_sn=1572)項下下載。  三、本校謹訂於105年4月20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2時於蘭潭校區行政大樓4樓瑞穗廳辦理「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教學著作升等經驗分享研討會」，請踴躍[報名](http://www.ncyu.edu.tw/personnel/register_list.aspx)參加。   |  | | --- | | * **消費者保護新知**   **行政院通過「高齡者消費生活保護政策綱領」**  【本文摘錄自[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http://www.cpc.ey.gov.tw/News_Content.aspx?n=3840722B002ADEAB&s=651C2B2C0177ACB8)】  「高齡者消費生活保護政策綱領」業經行政院保護會審議通過。該項綱領著眼於高齡者消費生活相關議題，設定四大政策目標並提出13項推動策略，將引導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有效推動高齡者消費者保護工作，提升高齡者消費生活品質。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簡稱行政院消保處）表示，隨著我國高齡化社會的到來，考量高齡者在消費生活上屬於相對弱勢族群，需要加強維護高齡者的消費權益及滿足未來的消費需要，而有鑑於以往相關政策多已不合時宜，乃配合國內外高齡者消保議題發展趨勢，著手研訂本綱領。  為研訂本綱領，行政院消保處除舉辦相關調查研究及研討會議，以瞭解高齡者消費問題、需求及蒐集學者專家建議外，參考「聯合國老人綱領」、「美國老人法」、「日本消費者安心行動計畫」等相關文獻，於104年2月起開始進行綱領初稿的起草工作；完成初稿後，再函請學者專家、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與民間團體提供修正意見並召開會議研商後，於104年11月間研修完成綱領草案；最後經提報本(105)年1月21日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第44次會議決議通過。  本綱領設定四大政策目標及對應研提共計13項具體推動策略(並於各項策略下再分別列出子策略)，如下：  1、滿足高齡者消費生活需求，促進其生活便利及尊嚴：包括「鼓勵企業經營者開發與提供適合高齡者之安全、便利、環保且價格合理的商品與服務」等4項策略。  2、避免高齡者消費受害，維護其消費權益及消費生活環境品質：包括「提升高齡者正確消費意識」、「防制消費詐欺及不法行為」等3項策略。  3、提供高齡者友善的消費諮詢及救濟服務，提升其運用意願：包括「強化主管機關及企業經營者對高齡者友善的消費諮詢及救濟服務」等2項策略。  4、強化高齡者消保行政效能，落實其消費權益之保護：包括「蒐集高齡者消費受害案例資訊，究明事件原因並研擬防處策略，避免類似事件之再度發生」等4項策略。  行政院消保處表示，該處已將本綱領函請各主管機關依據本綱領的目標及策略，研訂具體措施及落實執行，並將於後續修訂「106-107年度消費者保護計畫」時，納入本綱領的相關內容，以落實本綱領的政策理念，確實保障高齡者的消費權益、提升高齡者消費生活品質。   * **個人資料保護法實例問答**   【本文摘錄自[法務部個人資料保護專區網站](http://pipa.moj.gov.tw/)】  問：人民團體為辦理選舉相關事宜，審定會員資格，若採主動公告陳列方式，供會員自由查閱全部會籍名冊內容，是否符合個資法？  答：按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5條規定：「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及會員代表之選舉或罷免，應由理事會在召開會議15日前，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造具名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更換時亦同（第1項）。前項會員（會員代表）名冊所列之會員（會員代表）如無選舉權，被選舉權或罷免權者，應在其姓名下端註明（第2項）。」屬個人資料保護法（簡稱個資法）特別規定。因此，人民團體審定會員資格，造具名冊，以辦理相關選舉事宜，固屬原蒐集之特定目的內利用；惟依個資法第5條規定：「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依上開辦法所述「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若無其他特別規定，應屬個資法第11條第1項所定個人資料正確之維護，惟審定會員（會員代表）採主動公告陳列方式，供會員自由查閱全部會籍名冊內容等情，並非個資法第10條所稱當事人請求查閱其個人資料的態樣，是否屬於選舉作業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之利用？得否採取對會員權益影響較小之方式亦可達到相同目的？倘若不公告陳列該會籍名冊供會員查閱，亦不至於影響會籍清查或選舉作業之目的達成，如仍為之，則屬逾越選舉作業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而與蒐集之目的欠缺正當合理之關聯，與比例原則未符，亦可能違反個資法第27條第1項規定。  (摘自「法務部104年12月2日法律決字第10403515240號書函」-本函全文可於本部全球資訊網點選「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查詢）   * **瞭解智慧財產權專欄**   問題：路邊架設的攝影監視器所拍到的畫面，是否受著作權保護？  目前許多社區為了維護社區的安全、避免宵小入侵，都紛紛裝上攝影監視器（CCTV）。某著名女藝人夜訪居住於某社區之男友人時，被該社區所裝攝的錄影監視器拍得兩人狀似親密的畫面。請問：該社區管理委員會能否主張擁有錄影畫面的著作權？  解答與分析：  在本題中，社區管理委員會於架設錄影監視器時，並不能預想到出現在鏡頭前的會是什麼人，而對於這些人物的肢體表達、對話內容等，也沒有任何事先的參與和貢獻；這和一般電視劇及電影的拍攝過程中、由導演或導播指導演員的表情對白、從而表現出導演或導播最低限度的情感，顯有不同。  因此，錄影監視器鏡頭前的人物對話及表情動作，並未表達出社區管理委員會（或任何實際架設設備的人）任何情感或思想，而只是在隨機情況下、由錄影機錄下經過人物的影像罷了。所以，這些無意識之下所拍到的畫面，並稱不上是一種著作；因此，社區管理委員會也無法取得任何著作權。  另外，值得一提的是，由於錄影設備愈見精緻與小巧，近來常發生男女交往時、一方藉由操作針孔攝影機或具錄影功能之手機、而偷拍對方或雙方親密表情之情形。由於這種「偷拍」而得的系列影像，也欠缺個人思想情感的表達，因此，也不能算是一種著作；從而，並無法取得任何著作權。   * **『健康生活**[**專區**](http://www.hpa.gov.tw/BHPNet/Web/HealthTopic/Topic.aspx?id=200712250011)**』**   **年後轉職潮　職場適應障礙增2倍**  【本文摘錄自[健康醫療網](http://www.healthnews.com.tw/blog/26059.htm)】  一名46歲已婚男性，在大科技公司擔任研發工作近10年，但高壓工作出現嚴重職業倦怠，年後轉職到小公司擔任專案主管；沒想到龐大業績壓力，加上家人不諒解，讓他快喘不過氣，晚上經常失眠，白天又腹瀉、便祕交替，到醫院檢查卻查不出病因，最後尋求精神科醫師協助。  職場適應障礙　患者暴增  開業身心科診所精神科醫師劉誠崇指出，根據門診觀察發現，年後轉職潮後遺症大爆發，職場適應障礙患者增加2倍。據統計，約有1成患者會出現心悸、肌肉無力、腸胃不適及失眠等生理症狀，到醫院檢查卻查不出原因；另外超過5成合併焦慮、煩躁、心情低落，甚至憂鬱或出現攻擊行為等情緒失調問題，影響正常生活。  換職3個月內常發生  身心科醫師劉誠崇表示，職場適應障礙是指上班族離開原本熟悉的工作環境，因為內外壓力而出現短期、輕度的適應問題，通常發生於任職新工作1至3個月期間，可能出現持續性的焦慮、煩躁、心情低落、身體不適、失眠等問題；若不積極治療，容易併發如廣泛性焦躁症，或心臟病、高血壓等心血管疾病。  藥物搭配運動　治療效果更佳  身心科診所院長楊聰財表示，針對職場適應障礙患者，臨床上會開立藥物來治療，也會鼓勵患者學習放鬆技巧，例如瑜伽、深呼吸、冥想、打太極拳等舒緩運動，雙重搭配治療效果更佳，也建議家人給予支持鼓勵。   * **員工協助方案---好文欣賞**   **成功最大的敵人通常是自己，阻礙你邁向成功的12個糟糕想法！**  【本文摘錄自[知識家網站](http://www.knowledger.info/2015/11/10/the-12-bad-thoughts-that-will-stop-you-being-successful/)】  愛因斯坦曾說：「這個世界就是我們所想的那樣，一切都不會改變，直到你改變你的想法為止。」  是我們的想法塑造了我們的人生，我們所採取的每一個行動，皆是根據自我的想法，因此，若無法先改變想法，我們的人生就不會有任何改變。  Lead From Within的總裁暨執行長LOLLY DASKAL在《Inc.》雜誌網站上列出了12條阻礙人們邁向成功的有害想法，供我們參考。  **1.喜歡跟別人比較**  永遠都會有比你更優秀的人，一旦你陷入了比較的迷思裡，你永遠不會得勝，因為一山永遠比一山高。人們最大的敵人通常是自己和時間，克服不了自己的壞習慣與態度，卻又浪費了太多時間，沒有好好努力。  **2.不相信其他人**  有些人不相信其他人，更甚者，不相信自己。不相信自己會成功、不相信自己有足夠的能力，不相信自己可以達成目標，正是這些不相信，阻礙了自己的成功。  **3.太過在意別人的想法**  許多人都常犯這個錯誤，那就是太擔心別人對自己的看法，一旦你陷入了這個陷阱裡，你就會活在別人的世界裡，而不是自己想要過的世界。  太過在意別人的想法，通常會阻礙我們做出正確的事情，它讓我們裹足不前，卻又無法好好做自己。  **4.沒有克服問題的勇氣**  問題之所以無法克服，通常來自於自己的不足，能力不足、經驗不足，所以不是問題大，而是我們還不夠強大，還不夠強大到足以克服問題。  **5.以為自己可以掌控一切**  許多人有個壞毛病，那就是想掌控周遭的一切，但實情是，很多事情我們無法掌控，我們唯一能好好掌控的，就是自己的想法與行動。  當我們想改變周遭的一切時，我們第一個先該改變的就是改變自己。  **6.沒有足夠的信心**  信心讓人裹足不前，《優秀，從你忽略的小事開始》的作者何權峰認為：「不是因為事情難以做到，我們才失去信心；而是因為我們失去信心，有些事情才顯得難以做到。」  有些事情要成功，你必須先相信自己，當你相信了，才會想辦法達成。  **7.太多負面想法**  「當你的想法都是負面想法時，你的正向力就會受到影響。」LOLLY DASKAL建議，我們應該多往好的一面看，正向態度是一種選擇，而要成功則有賴於我們的想法。  **8.拘泥於過去，耿耿於懷**  有種東西你絕對無法改變，那就是過去，因此，拘泥於過去一點用也沒有，我們唯一能把握住的只有現在。  無論你犯了什麼錯、有過什麼樣的失敗，都已無法改變，我們唯一能創造改變的時刻，就是此刻。  **9.被挫折擊倒**  LOLLY DASKAL認為，任何的挫折都是為了使我們更聰明、更強大，因此，不要被任何挫折給擊倒，但要讓挫折使我們成為一個更好的人。  **10.給自己一點時間思考**  也許你認為沒好好把握住機會很不應該，錯誤則是一種失敗，如果你這樣認為，不妨停下腳步好好思考一番，你一定可以從中學到一些經驗，而那些你學到的，就是最寶貴的。  任何失敗都是一種教訓，只有從中學習，我們下次才不會再犯。  **11.太過在意自己沒有的**  人們總是太容易不滿意自己、不滿足現況，我們在乎自己不夠好、不夠漂亮，我們在乎別人擁有我們沒有的東西，一旦我們陷入這種想法，就容易產生負面思考。  LOLLY DASKAL建議，如果你這麼想，不妨想想，這世界上有很多人無法擁有你現在擁有的東西。  **12.常感到失落，找不到自我**  也許你曾經陷入一種困惑，那就是不知道自己想做什麼、喜歡做什麼、能做什麼。LOLLY DASKAL認為，人們多少都曾經這樣過，但這能夠幫助我們找到自己真正想要的。  上述這些有害的想法，常常阻礙著人們成功，不是環境阻礙了我們，而是我們阻礙了自己，想成功，就先從告別這些糟糕想法開始。 |   **※請多使用本校高鐵企業會員編號：66019206※**  **～人事室關心您～**   |  |  | | --- | --- | | 人事動態 |  |   **人員異動名單：**   | **單位** | **職稱** | **姓名** | **異動情形** | **生效日期** | | --- | --- | --- | --- | --- | | 資訊工程學系 | 專案辦事員 | 李菽豐 | 新進 | 1050311 | | 學生事務處 | 專案諮商心理師 | 崔詠欣 | 新進 | 1050314 | | 師範學院 | 專案臨時書記 | 朱慶忠 | 新進 | 1050321 | | 圖書館 | 專員 | 孫玉華 | 退休 | 1050402 | | 總務處 | 辦事員 | 鄧琇云 | 留職停薪 | 1050413 |   **4月份壽星**   |  |  |  |  | | --- | --- | --- | --- | | **教授丁志權** | **教授李俊彥** | **副教授沈德欽** | **副教授郭娟玉** | | **助理教授吳建昇** | **專案助理教授鍾暳陵** | **組員李采珠** | **主任蘇耀期** | | **主任洪進雄** | **副教授周良勳** | **助理教授方引平** | **講師張山蔚** | | **專案組員邱瓊儀** | **助理教授何祥如** | **專任臨時組員劉麗雲** | **組長陳希宜** | | **副教授蔡進發** | **副教授翁頂升** | **專員凃凱珍** | **副教授王玫珍** | | **副教授顏玉雲** | **助理教授謝欣潔** | **助理教授沈永祺** | **教授陳國隆** | | **組長沈意清** | **工友翁川欽** | **副教授汪天成** | **專案組員史雅芳** | | **副教授李世豪** | **專案辦事員盧泳聰** | **副教授林若慧** | **專案辦事員李姿青** | | **助教林昭慧** | **教授張立言** | **工友黃獻宗** | **專案組員呂乃迪** | | **研發長陳榮洪** | **專案辦事員吳宛儒** | **助理教授陳俊汕** | **專案辦事員羽希‧哈魯斯** | | **教授何宣甫** | **教授陳秋麟** | **助理教授陳智明** | **助理教授沈玉培** | | **助理教授劉建男** | **助理教授林明瑩** | **技工張麗明** | **副教授曾信嘉** | | **教授吳樎椒** | **副教授朱興中** | **副教授林志鴻** | **專案辦事員陳靜昶** | | **副教授張淑儀** | **教授陳嘉文** | **組員張淑珍** | **教授黃芳銘** | | **主任陳本源** | **技工黃存澤** | **專案組員蔡浟錡** | **組員賴昱辰** | | **教授楊鐘松** | **助理教授張高雯** | **講師王久泰** | **教授廖宇賡** | | **助理教授劉耀中** | **技工呂月發** | **講師陳錦嫣** | **教授張高賓** |   **附註：**  **一、本校105年度員工生日禮券金額為1200元，廠商為來來(ＯＫ)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二、以上所列4月份壽星名單，請各單位一週內務必派員至各校區負責之同仁處將單位所屬人員之生日禮券領回，並請轉致當月份壽星。** |